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国资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现将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市国资委修订完善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指南》，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务信息。

主要公开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国企改革工作动态、部门财务预决算信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机关企业领导人员任免信息，监管企业动态、考核薪酬信息，同时按季度公开市属国企经济运行情况。累计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 320 条（其中微信公众号 8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受理公民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真、信函等方式提出的 1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 4 件予以公开，9 件信息不存在，1 件属于内部事务信息无法公开。全都按《条例》规定予以答复。

（三）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西安市统一要求和时限，在国资委网站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四）信息发布管理

持续加强市国资委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工作，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填写信息发布审核单，经处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通过上级检查和自查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覆盖范围有待扩大，及时性、全面性有待加强；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宣传工作重视度和推进力度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和提升：

（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梳理统一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使公开内容更具实效性和及时性，严格执行信息审查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提升各科室的主动公开意识，扩展主动公开信息来源和范围，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强化宣传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全方位运用多种新媒介进行多方式宣传，及时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着力打造有一个有内容，有影响力的国资媒体平台。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集约网站功能。结合新时期政府网站的发展新趋势，总结现有经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思路、新方式。科学谋划、精细组织，扎实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和监管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委共办理人大建议5件、政协提案2件，已办结，已在网站公开。

2022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西安市国资委

2023年1月18日